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二、关于《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收购平潭德成农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统计范围相应扩大，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秀荣

王 栋

杜兴强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